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

一、主旨：【专业简介】

120401 行政管理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无

【院系介绍】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是北京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而建立的一个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实体，是在原管理学院发展的基础上，于2013年4月正式更名成立的。学院现有教职工59人，他们分别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其中9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包括名誉院长蒋正华教授欧亚科学院院士，特聘院士李京文教授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等外籍院士。学院决策机构为党政联席会议，所有关系到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均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由具体分管的班子成员去贯彻执行。学院还设有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管理学学位分委员会和政治学学位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学院下设四系三所，即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行政管理系、人力资源管理系、信息管理系和土地资源管理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国际关系研究所，分别承担着所属专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是国内第一批具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也是中国首批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培养单位。学院成立的时间虽短，但发展迅速，现有管理科学（金融工程）、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四个本科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政府经济管理、情报学、图书馆学、政治学理论、国际关系学等9个硕士专业，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政府经济管理等四个博士专业招生，一个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另有公共管理和政治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其中公共管理为一级博士授权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图书情报档案管理、政治学为一级硕士授权学科，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北京市重点学科。

政府管理学院以培养志存高远、具有理想、思想和创想的各类人才为己任。十多年来，政府管理学院的相关学科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万名优秀人才，他们分布在国内外各行各业，其中大部分学生在各级党政部门、国有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并且大多成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和事业带头人，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国梦”的实现贡献着自己的聪明和才智。

政府管理学院科研实力雄厚，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在内的各类研究项目近二百项，其中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项目等，2011-2012年的科研经费超过1500万元。学院发布的民生发展指数、中国省级地方政府效率研究报告等成果，曾先后获得中央多位领导人的批示，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

政府管理学院与国内外很多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广泛的联系，每年邀请大量的外籍专家来院作学术讲座和交流，同时每年派出多名教师到国外进行访学和进修。学院还和加拿大、荷兰、法国、美国、韩国及中国香港等多所大学进行人才联合培养，并为不同层次的学生到国外进一步学习和进修提供广阔的渠道。

政府管理学院像一艘即将远航的小舟，已经开始起锚扬帆启航。我们将志存高远，以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龙头，以管理科学与工程、信息管理和政治学三大一级学科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重点，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力争在未来10年内，将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建设成为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镇。

【专业介绍】

行政管理专业是管理学科下设的一个二级学科。行政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强，研究范围广泛的学科，以哲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等为基础，对公共事物和行政管理进行综合性全面研究。本专业主要培养具备行政学、管理学、政治





学、法学等方面知识，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科研工作的专门人才。这类人才应该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掌握现代行政管理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策划、调研、交际能力。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北京大学	11	A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	A++	复旦大学	12	A	北京师范大学
3	A++	中山大学	13	A	天津大学
4	A++	中国人民大学	14	A	厦门大学
5	A+	清华大学	15	A	苏州大学
6	A+	浙江大学	16	A	华中师范大学
7	A+	南京大学	17	A	湖北大学
8	A+	西安交通大学	18	A	汕头大学
9	A	华中科技大学	19	A	深圳大学
10	A	武汉大学	20	A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12040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728 公共管理学	987 经济学原理	复试笔试科目： 逻辑与英语测试

四、参考书目

- 728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导论》（第三版）（澳）欧文·休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28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 汪大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987 经济学原理 《经济学原理》（美）曼昆 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
 987 经济学原理 《经济学原理》 唐任伍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6	55	55	90	90	370
2015	50	50	90	90	335
2014	55	55	90	90	36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6	——	——	4	2	
2015	140	——	4	2	不接受
2014	165	——	15	6	不接受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教授

李京文 蒋正华 唐任伍 章文光 杨冠琼 汪大海 魏成龙 孙宇 王洛忠

副教授

王华春 汪波 程惠霞 果佳

九、复试详情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能力（含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知识部分可参照初试参考书

- (1) 复试总分为 150 分。
- (2) 总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成绩。
- (3) 录取原则：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总分低于 90 分不予录取。
- (4)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调剂、破格考生单独排序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学制为三年

学费：

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 0.8 万元/生·学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按三学年缴纳。

奖学金：

基于“奖优、助困、酬劳”的原则，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包含基本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奖学金、突出成果奖励、特困资助、学院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等六个类别。

1. 基本助学金





为保障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校设置基本助学金，其标准为：硕士生 0.6 万/生·年，博士生 1.44 万/生·年。

2.“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为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学校与导师（院系）共同为研究生设置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岗位。助教、助管、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全日制硕士生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为 0.8 万/岗·年，全日制博士生岗位津贴标准为 1 万/岗·年；“三助”岗位覆盖率在学制内全日制硕士生中可达到 80%，在学制内全日制博士生中可达到 100%。

3.奖学金

设立国家、学校、培养单位三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体系，对优秀新生和学业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在校研究生进行奖励。

（1）新生奖学金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设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达到当年招生人数的 100%。硕士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 40%和 60%评定，奖金分别为 1 万/人和 0.6 万/人；专业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 15%和 85%评定，奖金分别为 0.8 万/人和 0.6 万/人；硕士新生一等奖只用于奖励保送推免生。博士新生奖学金设特等奖和一等奖两个等级，分别按当年博士生招生人数的 5%和 95%评定，奖金金额分别为 8 万/人和 1 万/人。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评定后发放，其中，博士生新生特等奖学金分两次发放。

（2）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形成梯次奖励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其中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 40%、45%和 12%评定，奖金分别为 1.2 万/人·年、1 万/人·年和 0.6 万/人·年；专业硕士生分别按 40%、45%和 13%评定，奖金分别为 1 万/人·年、0.8 万/人·年和 0.6 万/人·年；博士生分别按 35%、40%和 20%评定，奖金分别为 1.8 万/人·年、1.5 万/人·年和 0.8 万/人·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新生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学费在每生每年 1-2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8:2；学费在每生每年 2-4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7:3；学费在每生每年 4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6:4。

